



MOORE  
大华国际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综合管理制度

(2025年版)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 九、合伙人风险储备金管理办法

（2023年10月16日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四届五次会议通过）

### 第一条 目的

为增强事务所合伙人法律风险意识，进一步提高合伙人在业务承接、承做过程中的执业质量，以及约束合伙人的执业行为，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所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释义

风险金，是指合伙人在执业期间内一切与执行合伙事务相关可能给事务所及其他合伙人的权益带来包括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或行政责任的法律风险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所提取或缴纳一定比例或金额的储备基金或资金。

前述所称的法律风险，指的是本所合伙人在从事执业活动时，出现如下情况：

- （一）被行业管理或者业务管理机构立案及行政处罚的；
- （二）因出具的报告或者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等被起诉或者被申请仲裁的；
- （三）因出具的报告或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等被刑事调查或者纪检监察机构调查的。

法律风险分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产生的法律风险（以下简称“故意风险”），与非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法律风险（以下简称“非故意风险”）两种。因事务所出具的报告被相关机构行政处罚、刑事调查，或者生效裁判文书确定承担民事赔偿法律责任的，属于故意风险。其他风险情况属于非故意风险。

### 第三条 风险金的分类

风险金分为风险储备金、发展风险金与项目风险金。

风险储备金，是指合伙人在执业期间内一切与执行合伙事务相关，可能给事务所及其他合伙人的权益带来法律风险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所缴纳固定金额的储备金。

发展风险金，是指为应对未来可能的，因法律风险引发的行政罚款、民事诉讼赔偿而形成的债务，保证事务所具有必要偿付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按照一定比例计提、积累的备用基金。发展风险金使用，需经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审批后严格执行。

项目风险金，是指事务所出现法律风险事项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的事业部或者分支机构提前缴纳备用，用于未来赔付的资金。

### 第四条 风险管理措施的触发

发生如下事项，触发风险管理措施：

（一）本所出具报告或者法律文件的相对方主体，包括企事业单位或者公司、个人因证券虚假陈述等事项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调查（包括立案调查与非立案调查）；

（二）本所及合伙人因出具报告或者法律文件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调查（包括立案调查与非立案调查）；

（三）本所及合伙人因出具报告或法律文件被相对人或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四）其他本所合伙人管理委员会认为应该启动风险管理的事项。

### **第五条 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

触发风险管理措施后，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法务部、稽查监控部等部门应立即进行如下事项：

（一）召集相关项目的签字合伙人、项目收益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现场项目负责人、现场工作人员以及项目有关合伙人所属的事业部或者分支机构负责人召开会议，详细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并责成项目签字合伙人负责尽快形成项目情况报告；

（二）会同外部律师或有其他外部顾问对法律风险事项进行评估，对于未来可能的风险情况进行做出评估报告，对于潜在的风险损失数额进行评估。法律风险评估报告应该包括如下内容：

1. 风险事项是否可能引起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如有，可能的行政处罚金额。
2. 风险事项是否可能引发民事类诉讼案件。如有，可能的民事赔偿金额。
3. 风险事项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三）统筹安排应对风险的储备工作，包括制定相应的应对方案，委托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跟进处理。

### **第六条 风险金的缴纳主体**

风险储备金缴纳主体为全体合伙人。

发展风险金的缴纳主体为本所具有业务收入的合伙人。

项目风险金的缴纳主体为引发风险事项报告项目的签字合伙人（以下简称直接责任人），及其所在事业部或者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所在机构）。

### **第七条 风险金的缴纳时间**

1. 风险储备金：合伙人自入伙法律手续完成后一个月内缴纳。特殊情况无法一次性缴纳

的需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批准。

2. 发展风险金：合伙人业务收入发票开具后，自动扣除。

3. 项目风险金：在相关风险事项触发，对潜在的风险损失数额评估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比例和金额缴纳。缴纳后，风险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需要重新评估损失数额的，根据重新评估后的金额予以补缴或者退还。

#### **第八条 风险准备金的缴纳金额**

每位合伙人缴纳 50 万元。

#### **第九条 发展风险金的缴纳金额**

按照合伙人业务收入开具发票金额的 1.5%收取。

#### **第十条 项目风险金缴纳的金额与形式**

根据法律风险评估报告的不同评估情况，分别按照如下流程留存：

（一）风险事项可能引起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的，自风险事项出现（项目被监管机构正式立案）时，事务所有权自直接责任人所在机构账户内的未分配资金中，留存风险项目合同收费金额的三倍金额为项目风险金。

如直接责任人所在机构在事务所账户内资金足额则足额留存；账户内未分配资金余额不足的，事务所可在所在机构新的业务收入中按照不超过 5 年的时间继续留存，直至留存足够为止；

（二）风险事项可能引起民事赔偿诉讼的，自风险事项出现（收到法院立案告知书、传票、原告起诉状）时，事务所有权自直接责任人所在机构账户内的未分配资金中，按照风险评估报告中评估的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承担比例和金额，留存项目风险赔偿准备金。如直接责任人所在机构在事务所账户内资金足额则足额留存；账户内未分配资金余额不足的，事务所可在所在机构新的业务收入中按照不超过 5 年的时间继续留存，直至留存足够为止。

#### **第十一条 缴纳流程**

缴纳风险准备金，由合伙人个人通过转账等形式缴入本事务所在银行开立的风险准备金专户。

发展风险金与项目风险金从事务所账户内扣除。

#### **第十二条 赔偿责任**

（一）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事务所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

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所在事业部或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所在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在一定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1. 金额 1000 万元（含）以内的，由直接责任人以个人资产偿还；

2. 金额 1000 万元（不含）以上，2000 万元（含）以内的部分，直接责任人个人资产不足偿还的，由所在机构偿还；

3. 金额 2000 万元（不含）以上，5000 万元（含）以内的部分，直接责任人个人资产不足偿还的，由所在机构承担 75%比例金额、事务所承担 25%比例金额偿还；

4. 金额 5000 万元（不含）以上，1 亿元（含）以内的部分，直接责任人个人资产不足偿还的，由所在机构承担 50%比例金额、事务所承担 50%比例金额偿还；

5. 金额 1 亿元（不含）以上部分，直接责任人个人资产不足偿还的，由所在机构承担 25%比例金额、事务所承担 75%比例金额偿还。

（二）直接责任人及所在机构缴纳的项目风险金，足以履行赔付责任的，超出部分予以返还；不足以履行赔付责任的，差额部分应对予以补足。

事务所履行赔付责任的，从发展风险金列支；不足的，依次从风险准备金、结余资金中先行列支。

（三）债务责任履行完成后，如有保险公司的职业责任保险赔付，且扣除处理相关事项发生的费用后有结余的，根据实际净赔偿金额，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重新计算应偿还比例及金额，差额部分分别予以返还。

（四）所在机构、事务所偿还债务后，有权向直接责任人追偿。

### **第十三条 风险金的管理和监督**

风险金采用专户存储，具体的缴纳、使用情况定期在合伙人内部公示。

合伙人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金收缴、使用和管理，总部财务部为风险准备金的具体执行部门。

### **第十四条 风险金的收益**

风险金专户产生的孳息为缴纳的全体合伙人共有。风险准备金经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进行低风险投资。

### **第十五条 风险准备金的返还**

只有在合伙人发生退伙事项时，可以返还风险准备金。

在发生合伙人退伙事项时，需在《合伙协议》中规定的退伙程序履行完毕三年后退还风

险储备金。若拟退伙合伙人承担的 A 类以上业务项目经本所质量控制部门评估有潜在风险的,风险储备金退还可适当延期,具体延期时间由质量控制部门提出报合伙人管理委员会确定。

如退伙合伙人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赔偿事项时,需扣除相应赔偿金额后予以返还;如风险储备金不足偿还,应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

#### **第十六条 罚则**

在按照本办法规定未予按时足额缴纳或采取其他方式逃避缴纳 风险金的合伙人,暂不授予其合伙人业务报告签字权并在合伙人范围内通报,通报期一个月,超过一个月仍不缴纳的,参照《合伙协议》相关规定,视为向全体合伙人提出退伙申请。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合伙人管理委员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合 伙人风险储备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已触发本办法规定的风险管理措施的项目尚未完结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事务所合伙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